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1/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6 December 2016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6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n-pan's motion on
"Updating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d
increasing community facilities to enhance living environ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93/16-17 issued on 2 December 2016,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five Members (Ir Dr Hon LO Wai-kwok, Hon Frankie YICK, Hon Tanya CHAN, Hon Andrew WAN and Dr Hon YIU Chung-yim)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iv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LEUNG Yiu-chung and Dr Hon YIU Chung-yim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Ir Dr Hon LO Wai-kwok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Frankie YICK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withdrawn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ndrew WAN	Items 18 to 32 of the Appendix	--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f)	7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YIU Chung-yim	Items 35 to 38 of the Appendix	If the amendment of Ir Dr Hon LO Wai-kwok, Hon Frankie YICK or Hon Andrew WAN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3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辯論

1. 陳恒鏞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2.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麥美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鑒於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亦沒有提供足夠交通配套設施，特別是車輛支援設施，包括各類車種的泊車位、供起卸貨物及上落客的地方，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及支持經濟活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增加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麥美娟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盧偉國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

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表示會就該諮詢文件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指出，香港尚欠逾1 200公頃土地，方可滿足長遠土地需求的估算；然而，政府未有在諮詢文件中提述有關全面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包括泊車位、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及其他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更引起不少社區及規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承諾日後定期進行檢討的前提下，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並賦予該等準則和指引法定地位，使之成為政府當局處理規劃申請時必須遵守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應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及其他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具體建議如下：**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麥美娟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

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盧偉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易志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鑒於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亦沒有提供足夠交通配套設施，特別是車輛支援設施，包括各類車種的泊車位、供起卸貨物及上落客的地方，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及支持經濟活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增加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一，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麥美娟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

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市民近年對住屋的需求大增**，政府亦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制訂每55至65戶家庭設一個公眾街市檔位，或每1萬人設約40至45個檔位的標準；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同時，政府當局應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提供充足泊車位、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

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落實‘單車友善’措施，以及興建其他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8. 經麥美娟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盧偉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

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鑒於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亦沒有提供足夠交通配套設施，特別是車輛支援設施，包括各類車種的泊車位、供起卸貨物及上落客的地方，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及支持經濟活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增加~~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

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表示會就該諮詢文件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指出，香港尚欠逾1 200公頃土地，方可滿足長遠土地需求的估算；然而，政府未有在諮詢文件中提述有關全面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包括泊車位、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及其他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更引起不少社區及規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承諾日後定期進行檢討的前提下，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並賦予該等準則和指引法定地位，使之成為政府當局處理規劃申請時必須遵守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應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及其他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具體建議如下：**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

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一，**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麥美娟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一，**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

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麥美娟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盧偉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

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易志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鑒於市民對房屋需求殷切**，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亦沒有提供足夠交通配套設施，特別是車輛支援設施，包括各類車種的泊車位、供起卸貨物及上落客的地方，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及支持經濟活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增加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 經麥美娟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

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 經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需要妥善的長遠規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不但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亦沒有為照顧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配套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市民的生活環境和促進產業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以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同時，政府當局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輔以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 標示。

33.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 **雖然** 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 **卻** 只‘見縫插針’地盲目建屋，而忽略了城市規劃；政府當局未有就各

區人口增加對交通及社區設施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亦未有就有關評估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政府當局並沒有相應完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包括學校、醫院、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因而嚴重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並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規劃民主化，並訂立機制，讓居民及地區團體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社區規劃，以制訂符合居民需要的完善規劃方案；政府亦應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並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設立墟市，以及增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及對政府盲目建屋的不滿；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上述建議。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4. 經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而該等社區設施須加入對長者人口友善的元素，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以及確保各區的設施供應一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註：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5. 經麥美娟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

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在社區設施加入對長者人口友善的元素，以及確保各區的設施供應一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陳淑莊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表示會就該諮詢文件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指出，香港尚欠逾1 200公頃土地，方可滿足長遠土地需求的估算；然而，政府未有在諮詢文件中提述有關全面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包括泊車位、公眾街市和文娛及康體設施及其他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更引起不少社區及規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承諾日後定期進行檢討的前提下，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並賦予該等準則和指引法定地位，使之成為政府當局處理規劃申請時必須遵守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應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及其他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具體建議如下：**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零售設施

- (七) 研究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並重新制訂設置有關設施的標準；

環境

- (八)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九)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 (十)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 (十一)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社區設施加入對長者人口友善的元素，以及確保各區的設施供應一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梁耀忠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雖然**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卻只‘見縫插針’地盲目建屋，而忽略了城市規劃；政府當局未有就各區人口增加對交通及社區設施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亦未有有關評估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政府當局並沒有相應完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包括學校、醫院、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因而嚴重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並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落實規劃民主化，並訂立機制，讓居民及地區團體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社區規劃，以制訂符合居民需要的完善規劃方案；政府亦應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並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設立墟市，以及增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及對政府盲目建屋的不滿；**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上述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在社區設施加入對長者人口友善的元素，以及確保各區的設施供應一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麥美娟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修正的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政府當局亦應：**

社區設施

- (一) 在各區的適當地點增建醫療及保健設施，包括醫院、專科診所及健康中心，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每1 000人設有5.5張病床的規定；
- (二) 全面檢討設置社區會堂、社會福利設施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標準；

教育設施

- (三) 檢討設置幼兒班、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標準，並為設置特殊學校制訂標準；
- (四) 為設置大學、專上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制訂標準；

康樂及休憩用地

- (五) 就市民的休憩習慣進行全面研究，以更新設置休憩用地的標準；
- (六) 全面檢討香港的綠化政策及綠化規劃指引，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及保育現有自然景觀；

環境

- (七) 全面更新各類主要土地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確保土地開發項目符合水質、廢物、空氣及噪音的準則；
- (八) 全面更新廢物管理及回收政策；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 (九) 全面檢討自然保育政策，確保土地開發項目不會破壞自然景觀及生態；及
- (十) 全面檢討文物保育政策及歷史建築評級制度，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及法定古蹟；

政府當局亦應在社區設施加入對長者人口友善的元素，以及確保各區的設施供應一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姚松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